### 中華福音神學院高雄分校 202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綱要

2022.05.24 版

### 一. 課程基本資料

課程名稱:(中文)教會領導與管理

(英文) Church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

學分數:2 必/選修/必選修:

學生上課時數:2 教牧碩士科必修,其他為選修

可否旁聽:可 是否開放學分班:是

限制人數:否 上課地點:910

上課 │ 週一下午 · 14:00~16:50

時間

課程 本課程透過聖經了解教會的本質與使命,反思教會領袖的召命。

簡介 | 並從聖經以及當代社會科學·學習教會領導與管理的基本原則。

本課程希望學員在教會領導與管理上,得到以下的視野和能力的提昇。

課程 1. 認識教會使命,以及自己召命

目標 2. 能夠與神同行,並與他人同工

3. 依據堂會處境,適切領導管理

#### 二. 教學大綱 (學期期間: 2022.09.12 至 2023.01.13)

日期	時間	教學主題與進度	備註
9/12	14:00~16:50	彼此認識、課程說明、導論	
9/19	14:00~16:50	神學與理論基礎 (1)	
10/3	14:00~16:50	神學與理論基礎 (2)	出埃及記、民數記
10/31	14:00~16:50	與主同工的領袖	約書亞記、士師記
11/7	14:00~16:50	領導者的儀表板	撒母耳記上、撒母耳記下
11/14	14:00~16:50	成為說故事的人	列王記上、以斯拉記
12/5	14:00~16:50	團隊建立與維繫	使徒行傳、哥林多前書
12/12	14:00~16:50	領導是危險任務	提摩太前書、彼得前書
12/26	14:00~16:50	培育他人作領袖	
1/9	14:00~16:50	期末考、總結	交閱讀記錄表

# 三. 評量方法

方式	百分比	說明	
出席 10%		準時出席,並積極參與課堂活動	
聖經的領導與 管理反思	20%	每位同學從指定的一卷書中找一段經文,分享當中可以學習和應用的領導管理原則。(約 10~15 分鐘)	
閱讀記錄	30%	從教科書中任選幾本閱讀當中的幾章·使閱讀總頁數達到 50 頁。期末交閱讀記錄表·包括書名及閱讀的頁數。	
期末考	40%	範圍:上課內容;方式:口試。	

## 四. 課程相關書目

四. 課程相關書目						
教科書	<ol> <li>- 麥戈登 (Gordon MacDonald)。《水線之下:領袖生命的建造與進深》(Building Below the Waterline)。美國:使者,2020。</li> <li>- 曾金發。《督導方針》。新加坡:證主。2017。</li> <li>- 蕭卻克&amp;休瑟。《治理事的:一種系統思考模式的教會管理以服務會眾》(Managing the Congregation)。台北:華神,2003。</li> <li>- 蕭壽華。《聖靈領導的教會管理》。香港:宣道。2002。</li> </ol>					
參考書	<ul> <li>蘇穎智。《直攀高峰 2:建立合神心意的健康教會》。香港:全心·2013。</li> <li>斯托得。《心意更新的教會》(The Living Church)。 台北:校園·2012。</li> <li>海波斯 (Bill Hybels)。《卓越領導格言》(Axiom: Powerful Leadership Proverbs)。香港:證主·2012。</li> <li>狄馬可 (Mark Dever) &amp; 亞保羅(Paul Alexander)。《深思熟慮的教會》(The Deliberate Church)。美國:麥種。2011。</li> <li>狄馬可。《健康教會九標誌》(Nine Marks of a Healthy Church)。美國:麥種。2009。</li> <li>夏忠堅。《我們起來建造吧:建立健康成長教會的基礎工程》。台北:道聲·2009。</li> <li>麥金塔 (Gary L. McIntosh) &amp; 利馬 (Samuel D. Rima)。《健康的領導力:如何避免五種危險的領導模式》(Overcoming the Dark Side of Leadership)。台北:道聲·2007。</li> <li>邱清萍&amp;游宏湘。《教會衝突的處理與重建》。美國:中信·2002。</li> </ul>					

- 蘇文隆。《教會行政管理學》。台北:華神,2001。
- Van Felder, Craig. *The Ministry of the Missional Church*. Grand Rapids, MI: Baker, 2007.
- \_\_\_\_\_. *The Essence of the Church.* Grand Rapids, MI: Baker. 2000.

### 五. 其他

特別需求			
------	--	--	--

### 六、 華神有關抄襲處分原則

- ◆ 學生之報告如發現抄襲,視情節輕重得為以下處分:
  - 1. 僅以學生作業中未涉及抄襲部分計分。
  - 2. 該作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 - 3. 該門課以零分計分。
  - 4. 記過、定期察看、勒令停學或退學。

### ◆ 老師衡量罰則標準如下:

- 1. 情節輕微者,如因疏失忘記註明出處,扣分處理。
- 2. 抄襲篇幅超過(含)一整段者,該篇報告即不及格或以零分計。
- 3. 同門課超過一份以上報告有抄襲行為者,該門課以零分計;並得寄譴責信 函。
- 4. 一學期有二門課(含)以上發現抄襲或剽竊者,課程成績皆以零分計,且該 生將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按學生獎懲辦法論處,初犯者應予記大過,屢犯者應 予勒令退學。